

**109.1.16職組職系重大修正
後續任用及調任作業說明**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8年12月**

報告大綱



前言



職系適用規範



調任實例



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簡易動態送審作業



公務人員之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1項(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依法考試及格

依法銓敘及格

依法升等合格

109年1月16日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及調任業務



重要2表+1對照圖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
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
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簡稱修正前後一覽表)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簡稱一覽表)

職組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

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 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 年 1 月 17 日以前考試及格	97 年 1 月 18 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綜合行政；100 年 7 月 26 日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

依法考試及格，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經銓敘審定有案，
適用之修正後職系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p>何謂職系： 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p> <p>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p>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	綜合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A2	財務	A201	財稅金融職系	<p>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p> <p>二、財稅金融職系與廉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p>
				A202	會計審計職系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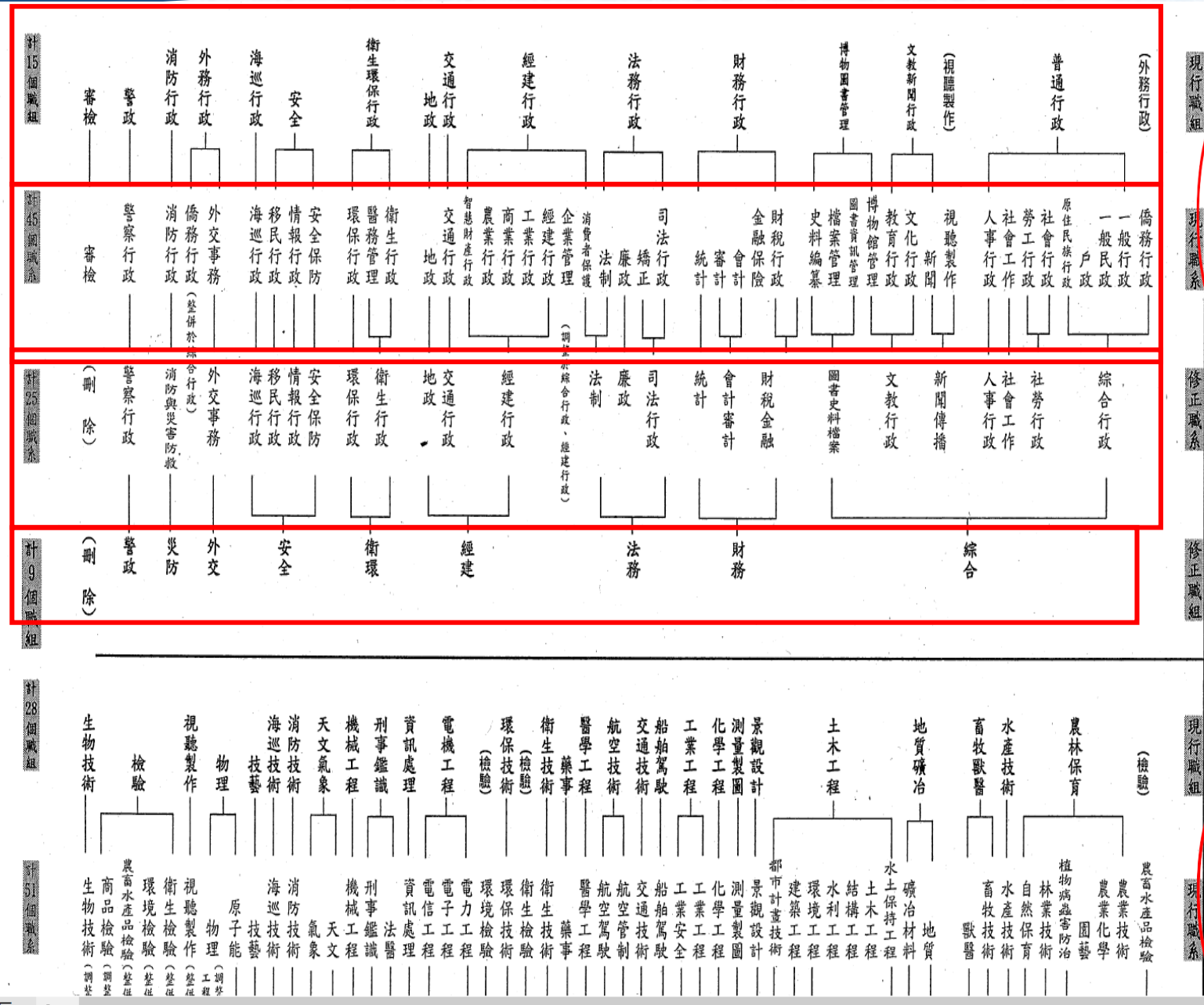
何謂職組：
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何謂職系：
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職組暨職系檢討調整情形對照圖

行政類

技術類



現行職組

現行職系

修正職系

修正職組

現行43個職組，96個職系，修正為25個職組，57個職系

人事人員於職組職系修正調整後可能面對的狀況...

- 一、機關/學校內同仁詢問其可調任之職系？
- 二、機關/學校辦理職缺外補徵才時，如何審核應徵人員之資格？



職系適用規範-考試職系

考試職系

97年1月17日
以前

取得其考試職系或調整後新職系
所在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

97年1月18日
以後

考試職系經修正調整者，取得調
整後新職系之任用資格。

法源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13IV及
同法施行細則§13

Q

阿美錄取108年高考一般行政職系類科，並分發至彰化縣政府，於109年2月24日實務訓練期滿，正式派代，阿美於109年3月10日至人事室詢問其可否調任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務？

A

檢視1→阿美領有一般行政職系考試及格證書，
惟尚未取得一般行政職系合格實授銓審函。
檢視2→一般行政職系名稱經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
檢視3→阿美應97年1月18日以後之考試。

★
結論：阿美於109年2月25日實務訓練期滿以後即可調任彰化縣政府衛生局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務。



職系適用規範-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

職系名稱未
經修正

適用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
並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

職系經修正
調整
(含整併、名稱修正、
刪除、**工作內涵調整**)

適用職系所在職組各職系，
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後，
始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

Q

阿偉現為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交通資位制任用之人員，惟其曾銓敘審定地政職系，現彰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地政職系職務出缺，阿偉前來應徵，彰化縣政府○○地政事務所人事人員應如何審任其資格？

A

檢視1→阿偉銓敘審定地政職系有案。
檢視2→地政職系名稱未經修正且職系內涵未變。

★
結論：阿偉適用地政職系所在經建職組各職系，並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阿偉符合應徵資格。



Q

阿光現為國營事業人員，惟其曾銓敘審定水利工程職系，現彰化縣政府文化局建築工程職系職務出缺，阿光前來應徵，彰化縣政府文化局人事人員應如何審任其資格？

A

檢視1→阿光銓敘審定水利工程職系有案。

檢視2→水利工程職系與環境工程等4職系整併為土木工程職系。

檢視3→水利工程職系經修正調整(含整併、名稱修正、刪除、工作內涵調整)。

★
結論：阿光適用土木工程職系所在建設工程職組各職系，須銓敘審定該職組職系後，始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阿光符合應徵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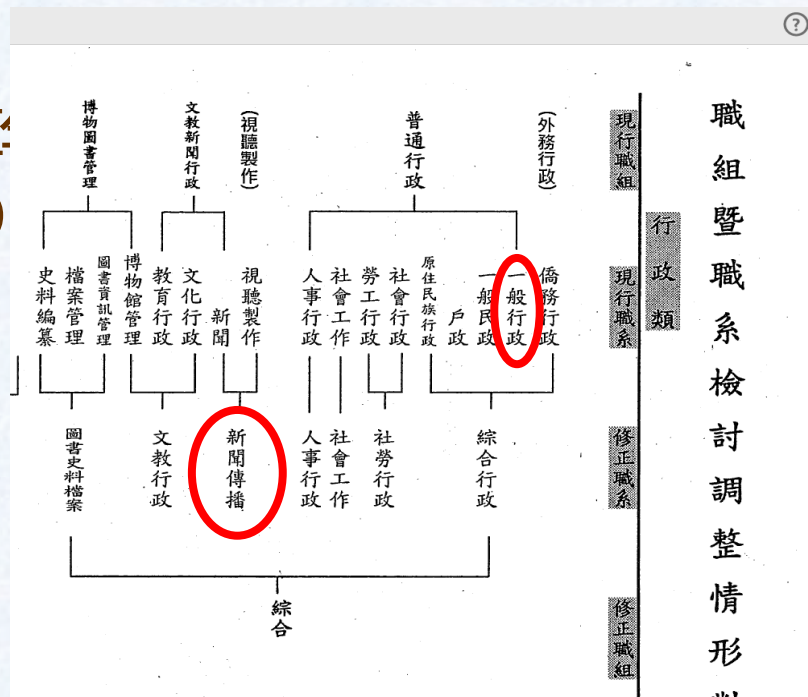


調任實例 1

Q 小明現為〇〇國小經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幹事，於109年1月16日後，小明可否調任〇〇縣政府新聞傳播職系科員？

A 檢視1→小明銓敘審定一般行政職系有案。
 檢視2→一般行政職系經整併，職系經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

★ 結論：小明適用綜合行政職系所在綜合職組各職系，故小明可以調任新聞傳播職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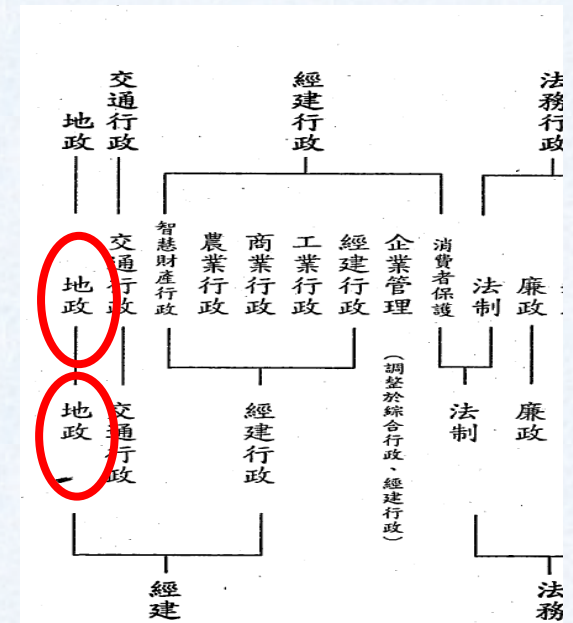


代號	類別	代號	職組名稱	代號	職系名稱	備註
			A1 綜合	A101	綜合行政職系	新聞傳播職系與外交事務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
		A102		社勞行政職系		
		A103		社會工作職系		
		A104		文教行政職系		
		A105		新聞傳播職系		
		A106		圖書史料檔案職系		
		A107		人事行政職系		

調任實例 2

Q 小美現為OO地所經銓敘審定地政職系課員，109年1月16日後小美得否調任國稅局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

A 檢視1→小美銓敘審定地政職系有案。
 檢視2→地政職系未經修正且職系內涵未變。



結論：小美適用地政職系所在經建職組各職系，並得依備註欄規定調任，故小美可以調任國稅局財稅金融職系稅務員。

		以職示		
A5	經建	A501	經建行政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 <u>同一職組</u> ，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A502	交通行政職系	二、經建行政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 <u>同一職組</u>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
		A503	地政職系	三、地政職系與財稅金融職系視為 <u>同一職組</u> ，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調任實例 3



阿光為100年7月26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戶政職系，阿光109年1月16日後所得調任之職系包含哪些？



因戶政職系名稱經修正為綜合行政職系，阿光除適用綜合職組各職系外，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

民國109年1月16日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前之考試職系及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予適用之修正後職系一覽表。

職系代號	修正前職系名稱	考試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銓敘審定有案職系得適用修正後職系
		97年1月17日以前考試及格	97年1月18日以後考試及格	
3101	一般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2	一般民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綜合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4	社會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社勞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5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人事行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
3108	戶政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移民行政(備註2)。	綜合行政;100年7月26日以前考試及格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綜合職組各職系(綜合行政、社勞行政、社會工作、文教行政、新聞傳播、圖書史料檔案、人事行政職系);100年7月26日以前銓敘審定有案者,尚得適用移民行政職系(備註2)。

銓敘部100.8.19部法三字第1003427569號函

過渡期間職系之適用

- 自109年1月16日起，公務人員職系之任用，應依新修正之一覽表規定辦理。
- 過渡期間：1年。
- 考量此次一覽表修正施行後，**部分**依現行一覽表得調任或適用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以後即不得調任或適用**，為保障一覽表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及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之權益，**至110年1月15日止**，109年1月15日以前考試及格或銓敘審定有案人員**仍得適用**109年1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一覽表規定**，辦理調任上開一覽表修正後**未變更名稱之職系**。



口訣：原來可以調，未來不能調，職系未變更名稱者，於過渡期間可以調。

Q

小祐現為彰化縣政府環保局人員，曾銓敘審定環境工程職系，於109年1月16日職系調整後改為土木工程職系，小祐於109年9月10日至人事室詢問其可否調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A

檢視1→依修正前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備註欄規定，環境工程職系依備註欄規定可調任環保行政職系。**(原來可以調)**

檢視2→依修正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無法調任環保行政職系。**(未來不能調)**

檢視3→環保行政職系名稱未經變更。



結論：小祐於110年1月15日前可以調任台中市政府環保局環保行政職系職務。



修正前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06	技術類	62	土木工程	6201	土木工程職系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審計、測量製圖、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消防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四、土木工程職系與工業工程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五、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六、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職系與農業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七、 <u>環境工程職系與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八、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與景觀設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6202	結構工程職系	
				6203	水利工程職系	
				6204	環境工程職系	
				6205	建築工程職系	
				6206	都市計畫技術職	
				6207	水土保持工程職系	

修正前環境工程職系可以單向調任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檢驗職系

修正後的職組職系一覽表

(環境工程職系整併至土木工程職系)

06	技術類	B2	建設工程	B201	土木工程職	一、本職組各職系與經建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二、 <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都市計畫職系視為同一職組，現職人員得相互調任。</u> 三、 <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廉政、測量製圖、交通技術、消防技術、技藝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四、 <u>土木工程、建築工程職系與會計審計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並以適用審計工作為限。</u> 五、 <u>土木工程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工業工程、環資技術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u> 六、地質礦冶職系與自然保育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
				B202	建築工程職	
				B203	地質礦冶職	

修正後土木工程職系，還可以調環保行政職系嗎？
NO!

簡易動態送審作業處理原則三步驟



**Who -
認明對象**

**How -
檢視完全**

**When -
掌握期程**